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转发《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事务管理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直属各单位：

现将《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粤农农规〔2022〕2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11月11日

（联系人：肖琦，联系电话：3220090）

抄送：市司法局。
